

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38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383号

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英特智城(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智城”)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7939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 涉及收入、成本和预付账款的事项

2020年度英特智城利率与上年相比大幅波动,我们对营业收入、成本实施了检查、测试和函证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收入、成本的确认是否准确、完整。同时对预付账款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获取有效的证据,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判断预付款项余额的准确性。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涉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事项

如“附注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和“附注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其他应收款”所示，英特智城截至 201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972,303.12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10,376.62 元。这些应收款项中大部分长期挂账，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通过实施函证程序获取有效的证据，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3、涉及开发支出的事项

如“附注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开发支出”所示，英特智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支出账面余额为 12,860,126.54 元，这些开发项目长期未能完成，在审计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开发支出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特智城未对劳务纠纷引起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止审计报告日，英特智城因劳务纠纷引起诉讼共计 7 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预计负债当期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5、涉及可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英特智城近五年连续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2,186.5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6,142,128.07 元，英特智城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302,987.03 万元，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英特智城存在职工薪酬未能按时支付、欠缴税金等情形；且面临因劳务纠纷引起的诉讼，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营运能力持续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恶化。虽然英特智城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英特智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英特智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英特智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做出调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英特智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不当使用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云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